

# 瑞 金 市 财 政 局

瑞财诉字〔2025〕6号

---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赣地策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 TW19

法定代表人：张一燕 联系电话：187 1988

授权代表：付文兵 联系电话：150 9534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街道南京西路 277 号金阳光大厦 B 座

**被投诉人 1：**瑞金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139' 2261

地 址：瑞金市象湖镇桦林北路

**被投诉人 2：**江西恒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797-2526366

地 址：瑞金市金都大道上宾首府 3 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金市自然资源局“聘请第三方开展2025年基础测绘项目服务”（编号：JXHT2025-RJ-G004，以下称本项目）于2025年10月14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预算金额1600000元。

2025年10月15日，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部分条款有不合理的资格限定和职称限定，排除、限制了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10月21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存在异议，于10月23日向本局提起投诉。

本局于10月27日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及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答复意见。本局就本项目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 二、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答复

###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及依据：

**投诉事项 1：**对投标人不合理的资格限定，排除、限制了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违背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投诉依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含：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合格者作无效标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投诉事项 2:** 对投标人不合理的职称限定, 排除、限制了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 违背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投诉依据: 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办法 (二) 技术部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测绘或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的, 得 3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测绘或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的得 3 分” 条款, 缺乏必要性论证, 限制市场竞争, 违背了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投诉人诉求:** 撤销采购文件中的不合理条款, 重新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公平合理的资格要求和职称要求, 并对采购文件进行更正后重新发布。

(二) 被投诉人答复:

### **关于投诉事项 1 的说明:**

1. 项目技术复杂性与特殊性: 本项目不仅涉及瑞金市基础测绘工作, 还承担“数字瑞金地理空间框架”更新维护、天地图·瑞金日常运维等任务, 其工作内容严格依据《瑞金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重点项目经费》等规划文件执行, 核心任务包括瑞金市基础测绘、地理空间框架更新维护及“天地图·瑞金”日常运维。其中, 测量标志点的巡查维护与复测是框架更新的组成部分。具体需对辖区内 4 个国家一等水准点、10 个二等水准点、2 个 GNSSA 级点、3 个 GNSSC 级点开展作业。根据 2021 年 6 月 7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规定, 二等水准点及 GNSSA 级点的复测工作已明确超出乙级测绘资质的法定作业范围, 因此大地测量要求甲级资质是保障项目依法、合规实施的必然要求。(见附件)

2. 成果精度与省级对接需求：项目成果需纳入省级天地图数据库统一管理，对数据精度、格式兼容性及长期运维能力要求较高。甲级资质单位在技术装备、质量控制体系和跨区域数据整合能力方面更具保障，符合项目持续性服务需求。

### **关于投诉事项 2 的说明：**

1. 项目技术难度与管理需求：本项目为国家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县级节点建设延续，历史总投入超 1600 万元（见附件 1-5），涉及复杂地形测绘、多源地理信息数据融合、电子地图配图切片及数据库建设等技术难点。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统筹重大测绘工程的经验和能力，正高级工程师在技术积淀、项目管理及复杂问题解决方面更具优势。

2. 职称要求与质量保障挂钩：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职称评审标准，正高级工程师的评定条件与其承担大型项目的能力直接相关。本项目质量要求高于一般基础测绘项目，设定正高职称是为确保成果符合国家平台节点建设标准。

###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 **经调查：**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附件 2《专业标准》专业类别序号 1 “大地测量乙级 作业限制范围”规定：“不得从事二等及以上水准、三角、天文测量；不得从事 B 级及以上卫星定位测量；不得从事专业重力测量；不得承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坐标参考框架服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本局认为:**

1. 本项目具体需对瑞金市辖区内 4 个国家一等水准点、10 个二等水准点等开展作业。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关于“大地测量 乙级 作业限制范围”规定,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设置“大地测量”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与项目需求相适应。其余“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的乙级资质,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作业限制范围”规定,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采购人设置上述四项资质均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成立。

2. 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办法 (二) 技术部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测绘或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的,得 3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测绘或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的得 3 分”。该项评分标准要求潜在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只有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证书才能得分,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相关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 成立。

#### 四、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局认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采购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投诉成立部分的内容改正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投诉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瑞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